不服輸要求勝—（摘自代筆作品：「十九歲的追夢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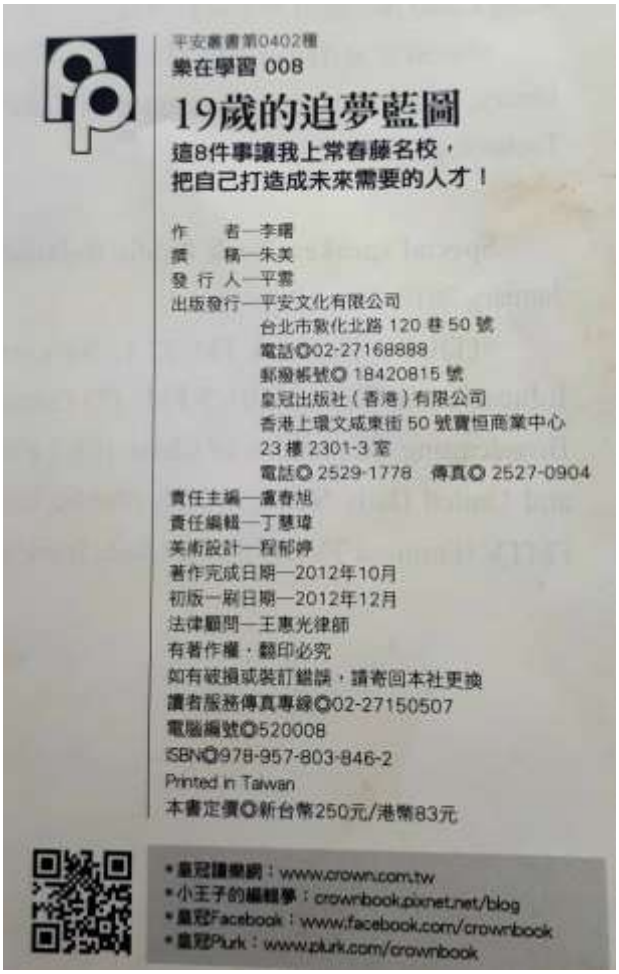

平安叢書第0402種
樂在學習 008

19歲的追夢藍圖
這8件事讓我上常春藤名校，
把自己打造成未來需要的人才！

作　　者—李曙
譯　　稿—朱美
發 行 人—平雲
出版發行—平安文化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20 巷 50 號
電話◎02-27168888
郵撥帳號◎ 18420815 號
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50 號寶恒商業中心
23 樓 2301-3 室
電話◎ 2529-1778　傳真◎ 2527-0904
責任主編—盧春旭
責任編輯—丁慧瑋
美術設計—程郁婷
著作完成日期—2012年10月
初版一刷日期—2012年12月
法律顧問—王惠光律師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讀者服務傳真專線◎02-27150507
電腦編號◎520008
ISBN◎978-957-803-846-2
Printed in Taiwan
本書定價◎新台幣250元/港幣83元

• 皇冠讀樂網：www.crown.com.tw
• 小王子的編輯夢：crownbook.pixnet.net/blog
• 皇冠Facebook：www.facebook.com/crownbook
• 皇冠Plurk：www.plurk.com/crownbook

課本沒教的不會

一開始會下決心把英文學好，完全是因為不服輸的個性。

我在台灣英文程度很好，不管是筆試或口語都是班上前三名。不僅熟練基本句型，還會自行發揮創意，自己造句來同學對話。記得在補習班常進行一對一練習，有一次的句型是 “Do you like to go to the zoo?”輪到我的時候，我卻天外飛來一句 “Do you like to go to Taipei 101?” 和我對話的同學當場傻住。

說實在，課本句型練了二十幾遍，聽都聽膩了，還不如自己發明一些句子比較有趣。可是同學都很怕和我分到同一組，因為得靠臨場機智才答得出來。

不過，雖然在台灣我講得很好，因為只是「唸」課本，去美國才發現，課本上沒有教的我就不會。因此和老外對話時，我常當場傻住。

What’s up? The sky!

剛到美國的席拉蒙中學上課，就感受到英文能力嚴重不足，鬧了很多笑話。

例如年輕人見面都會問候 “Hey, what’s up?”意思就是「你好嗎?」同學知道我聽不懂，還有人故意回答 “The sky!” 旁邊的人哈哈大笑，只有我很尷尬。人家問 “How are you doing?”意思也是「你好嗎？」我聽成 “What are you doing? “ 就回答： “I am doing nothing.”「沒在幹嘛。」同學又是一頭霧水。

上課時老師講課的速度較慢，我還聽得懂七八成，但同學之間講話都以正常速度進行，我幾乎完全聽不懂！我心裡吶喊著：怎麼會發生這種事？在台灣我可是老師的得意門生耶！不禁感到非常挫折。

有位愛爾蘭的同學，對我非常親切友善，常找我聊天，可是他講的我又不懂，又不好意思每句都問，只好拼命點頭，假裝聽得懂。有一次不巧被發現了，他問我說：「你真的聽得懂我在講什麼嗎?」讓我一陣臉紅，不知如何是好。

像這樣尷尬臉紅的事件，不知發生過多少次。我對於自己英文很好的自信逐漸瓦解。我每天唸英文，加強單字能力，希望有一天能和同學一樣，說流利又又正確的英語。

好不容易，到美國滿三個月了，聽力和表達能力都進步很多，我對英文再度開始產生自信。我開始認為：不用別人幫忙，靠自己也能表達得很好。我決定要好好表現一下。

有天早晨，我大步走進辦公室，對著一位老師充滿自信地說 “Hi, I want to join the tennis club.”(我想參加網球社)。不料，所有老師紛紛對我投以奇異的眼光---有位老師開口了：「這真是個好主意！但是，抱歉，我們學校沒有網球社。」剎那間，我猜我的臉一定是脹紅的，恨不得有個地洞可以鑽進去。

再一次的重大「打擊」，又提醒了我：我的英文還不夠好！我還得要加倍、再加倍地努力！才能趕上同學！

免費又正確的學習資源

我決定要學好英文，尤其是「說」的能力。我開始聽 iTunes 的 podcast，podcast 是一個很好的語言學習工具，上面有各式預錄的廣播節目，除了新聞以外，也有輕鬆的休閒和美食節目，甚至有各地大學上課的錄音檔。不論是大城市或小鄉鎮的廣播，也都聽得到。還能比較英國和美國各地的腔調和文化差異，可說是應有盡有！有些還附 pdf 檔，讓我可以邊聽邊看。

得到 Podcast 這個工具之後，我感到如虎添翼。我覺得只要每天按步就班照著，假以時日我的英文一定會很好。

我也想到聽廣播節目、看脫口秀、看喜劇新聞，或 CNN 賴利金(Larry King)的節目。看這些節目的好處是---他們講的都是標準的美式英語，還有英國人和美國人常用的日常用語，很多都是在台灣學不到的。我採取「土法煉鋼」的做法，不嫌麻煩地一句句學他們的句型，用嘴巴唸出來，跟著重覆他們的句子，同時模仿他們的語調和抑揚頓挫。

美國國家廣播電台(NPR National Public Radio)的節目也不錯。它的特色是主持人說話比較正經，用語也比較正式。它有各種生活性的綜合節目，包含美食和旅遊等，包羅萬象。

我也看肥皂劇。肥皂劇的內容輕鬆幽默，有紓壓的效果，而且也包含大量的日常對話用語，對於我這個剛來美國的人，真是再適合也不過了！不過，不同的肥皂劇有不同的練習效果---像「六人行」影集的內容，是一些上班族年輕人的生活互動，說話的速度是中度稍快，還蠻容易適應的。卡通也是很好的教材，但最受歡迎的卡通「辛普森家庭」的人物對話速度就很快，屬於美國人一般講話的速度，就有點難度了！但是一旦適應以後，聽同學講話就不那麼困難了！

在台灣，大家比較常上補習班補英文，其實像我使用的這些資源，全都是網

路上找得到的。這些節目是由專業播音員或演員播報或演出的，發音好，文法標準，用法符合一般美國人的習慣，最大的好處：不用花錢！如果能持之以恆努力地學，甚至比花錢上補習班還要有效呢！

值得一提的是，美國有些輕鬆有趣的電視節目，讓我學起英文更覺得格外有精神。譬如有個節目叫“Stuff You Should Know”(你不能不知道的事)，內容是藉由~~有~~兩個主持人的對話，解答種種稀奇古怪又很少人知道答案的問題，在幽默的對談中，把知識輕鬆地傳達給觀眾。

舉幾個例子來說，這些稀奇古怪的問題是：「為什麼湖會爆炸？」「史上有名的芝加哥大火是一隻牛引起的嗎？」(是的，真的是一隻牛，但後來居民原諒牠了。)「為什麼人類會哭？」「莫爾斯密碼怎麼讀？」「真的有亞特蘭提斯嗎?」這些都是很趣，又很吸引人想看下去的主題！最棒的地方是：兩位主持人不僅講話幽默，講解答案卻非憑空想像或者亂掰，而是引用許多文獻和證據，而且對談幽默卻不傷大雅，真是有水準又能讓人受益。

我就是藉由這樣大量的聽、口頭複述，鍛鍊出我的英文能力，比起去上補習班，不僅省錢而且非常有效。

一天一篇，作文不難！

在英文寫作部份，我也下了一番功夫。之前有過一次慘痛的經驗---在上英文課前，才發現忘了寫作文功課。本來想利用下課時間趕完，但是望著桌上的紙張，心裡雖然焦急；腦中卻是一片空白。

事後，我決心每天都練習寫一篇作文，來改進寫作文的效率。我每天給自己訂一個題目，自由發表對於某件事的看法。我覺得，這樣可以訓練我陳述事理的邏輯，同時練習這類文章常用的詞彙。比方說：「你覺得吸煙是個人的自由嗎?」「科技對人類一定是有益的嗎?」由於這類型文章都是很熱門、也可能很具爭議性的題目，網路上都能找到各種不同論點的資料；當我真的不知該寫什麼的時候，可以上網查資料來參考。

開始寫作的前幾天，因為不熟練，~~我~~即使絞盡腦汁，常常一篇三百多字的文章寫完，抬頭看時鐘，居然已經過了一個多小時！雖然在家裡寫作文不必限時間，然而我卻想得比較遠：如果將來我要申請好一點的大學，那麼 SAT 必定要考得好。而 SAT 的作文規格是三百五十字，必須在限定的 25 分鐘內寫完，所以，我離目標還差得遠呢！

曾經聽一個去加拿大留學的同學說，因為他英文不怎麼好，所以下定決心每天讀報紙。有一天早上他照往常地起床刷牙煮咖啡，並坐在餐桌前看報紙。有一天，他忽然發現：他竟然報紙上每一個字都看得懂了！每當我寫作文快寫不下去的時候，我會想起這個故事，深呼吸，繼續操筆！

於是，我繼續每天寫作文。就算有時候真的沒時間，我也會動筆寫個幾句再去睡覺。在我鍥而不捨的努力下，完成一篇作文需要的時間越來越短。終於，幾個月過去了，當我寫完一本又一本的筆記本，我發現作文真的進步很多！

有一天早上，我照往常地起床刷牙寫作文。忽然，我驚訝地看著時鐘，以及手上的筆記本，因為我發現我終於達到了 SAT 學術測驗的要求---在 25 分鐘內寫好一篇完整五個段落的文章。

在這裡想告訴有意加強寫作的人：每天寫一篇作文是很好的練習方式，即使有時無法完成，也沒關係。重要的是天天動筆，熟悉英文寫作的思維。日子久了，你就能克服寫作的瓶頸，將常用的詞彙運用自如，文法也能使用得很正確。總之，一切都可以靠練習來克服。

寫作真的太重要了，不僅是出國唸書用得到，將來如果從事和國際事務有關的工作，或者到外商公司應徵，寫作絕對是影響你未來的一項技能。很可惜的是：我在台灣遇過一些英文很好的同學，他們的英文考一百分，作文卻是一篇都寫不出來。如果你也有這種情形，要趕快運用方法，把寫作練好。

我也得到一個心得---想把語言學好，只要上初級班，打好文法和字母發音等基礎就行了，剩餘的完全可以用自學來完成。

學好一種語言，真的可以靠免費自學來完成的！

背單字的要訣

單字很重要，從一個人用的單字，就可以知道他的英文素養。比如說，我們形容一樣東西「好」，用 good 可以，但用 beneficial 的境界就差很多。如果懂的單字越多，就越能在寫作或溝通上，表達自己與一般人的不同。

我真正開始下苦功背單字，是從到美國唸書開始。當時爸爸在讀博士，一邊唸厚厚的單字書，我就拿來練習。但這種單字書非常枯燥，學習效果也不佳，往往讀完一小時就忘了。

感謝任教國中英文的媽媽，幫我找到一個軟體叫 “Mintel”。這個學習軟體是互動式的。使用時，字庫裡的單字輪流跳出螢幕，問我：「看過這個字嗎？」我

必須要選擇「有」或是「沒有」。如果選擇「沒有」，這個字在之後還會陸續跳出，連「字義」一起出現，加深我的印象；回答「有」的，再次跳出時，就呈現進階深入的下一步練習。

開始使用這個軟體時，心裡感覺非常興奮！「終於讓我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學習方法了！」於是我開始不斷地練習，每天只要做十五分鐘，就覺得收穫豐碩，記憶容易，真是省時又有效。

Mintel 另一個好處是：字庫很豐富，有分 SAT 單字、托福一千字、托福二千字…等等。不論你的目的是考試，或者是增加日常對話的字彙能力，都很實用。

在單字能力進步之後，我上課時發言，就會用比較深的單字，也就是屬於高中或大學用的字。老師常請我解釋單字字義給同學聽，同學也開始對我刮目相看。我心裡也覺得洋洋得意。

還有一次，在圖書館列印打好的報告，文章中用了“indispensable”這個字，被一位美國同學看到，他竟然發出“Wow----！”的一聲，意思是讚嘆我用字的高深啦！其實“indispensable”就是「不可或缺」的意思，也就是「重要」啦！雖然和 important 的意思差不多，但後者給人的感覺，不知怎麼就是生澀了點。

被同學這麼“Wow~”，讓我有點不好意思，不禁也感到很自豪。連土生土長的美國人都讚嘆我的用字呢！這不是表示我的單字已經超越了一般人水準了嗎？

八年級時，正在準備 SAT 考試。準備 SAT 需要背幾千個單字，一個一個背，實在很困難，我再度使用單字學習軟體。原本熟悉的就再度複習，不太熟的經過好幾次練習也變得爛熟了。短短幾個禮拜，就把八成的單子背得滾瓜爛熟。再度讚嘆學習軟體真是有效又實用！

後來，為了找尋看看有沒有別的學習軟體，我到軟體專賣店裡進行單字能力測驗。當時我讀八年級，但測出的單字程度卻是十二年級，題目甚至能答對 92%。店家無奈地對我說：就算想做我的生意，也沒東西賣給我了！

在此提供一個背單字的祕訣—

不要一直重複唸一個單字，而是找一個例句來背誦。比如說“detrimental”(形容詞，意思是「有害的」)，你可以造一個句子—“Smoking is detrimental to your health.”同時聯想一個人抽煙的畫面，越清楚越好。以後看到 detrimental 這個字，你會想到“Smoking is detrimental to your health”這句話。不但單字背得容易，連用

法都熟悉了。

當然，背單字要趁年輕記憶力好時背，尤其是句子連單字一起背，背一百個單字就等於背一百個句子，以後就不怕不夠用了！像我現在已經把大學的用字也背了大約八成，那麼以後上學寫報告，或者是上台做簡報，甚至未來寫履歷表、找工作…,不是就輕鬆多了嗎？

在此建議大家：不妨善用現代科技的便利。像我隨身帶著 iPad 或 iPhone，甚至是 MP3 耳機，都能把一些學習材料錄起來，或者是下載了隨身攜帶。一天給自己一點點的作業，不必多，比如說一天背八個單字，就把這些單字及例句存在手機裡，不斷唸、聽、和複習。日積月累，你的單字量就很可觀了！

用英文起鬨搞笑！

當我把英文提昇到某種水準之後，我的美國生活也就苦盡甘來了。我的會話能力已經進步到能跟上他們說話的速度，並且及時作出反應，於是就開始發揮我搞笑天份！那種悠游於美式生活的樂趣，和初入學時的笨拙、反應慢半拍比起來，真是有天壤之別。

於是，我也深深感受到：沒有語言能力，就無法享受國外生活的快樂。把英文練好，就好比打開了世界之窗，遇到的人事物，都令人感覺更開闊，也學習到更多。這種收穫不是課本上能得到的，也不是老師教的，而是隨著語言的障礙一步步克服之後，所享受到的甜美果實。這種成就感不是別人可以給你的。一旦得到之後，也沒有人能搶得走。

在這裡分享幾件在美國書時發生的趣事---

舉例來說吧，美國人打噴嚏，旁人都會好心說“Bless you”(保重)，接著當事人會有禮貌地回覆：“Thank you.”曾經有位愛搞笑的同學，在上課中打了一個噴嚏，他一打完，馬上回過頭對我說 “Bless you.”

有沒有搞錯呀! 這句話應該是我說的耶! 但我很快反應過來，立刻回答“Thank you.”然後兩個人會心一笑，哈！真有默契！

另外，美國人說話常常喜歡用誇飾法，自從我英文變好、句句都聽得懂之後，我才逐漸習慣他們說話的誇張，可以跟上他們的笑點，並且發揮得出神入化。

我們寄宿學校的宿舍三樓有一間非常小的廁所，設備老舊，推開大門時還會

發出「咿呀~」的聲音。有天晚餐是 BBQ 加壽司，大概有人吃撐拉肚子還是吐了，突然聽到三樓廁所傳來一陣驚呼 「有人把廁所毀了！」(Somebody destroyed the bathroom!)哈哈，意思應該是裡面慘不忍睹吧！我當下就了解了他們的意思，跟著大夥兒哈哈大笑！

想到之前我的英文還不夠好的時候，聽到 “Somebody destroyed the bathroom!” 這一句，不是聽不懂，不斷地問旁邊的同學 “What? What happened?” 讓其他同學覺得很掃興；要不然就是一頭霧水，搞不清別人在笑什麼，也只好跟著傻笑。

我的中文名字用英文寫是 Shu Lee，“shu”這個字聽起來很像鞋子 “shoe”，也很像在大人在趕小孩或趕動物的聲音：「咻！咻！咻！」有時同學會拿我的名字開玩笑，他們笑我，我就跟著一起笑，厚著臉皮自嘲一下，他們反而覺得我這個人很隨和，容易親近，更會想和我做朋友。

有時候，我也會應觀眾要求，來一段中國腔兒十足、正港土氣的中式英文。因為我實在裝得很像，他們笑到直不起腰來。這時我會覺得：哎，有時候放點台味的英語也挺實用的。假如說現在朋友之間吵架尷尬的場景，丟一點中國腔兒進去對話裡面，馬上打破僵局！

不過啊，在一般刻板印象裡，亞洲人就是(一)數學很好(二)家教很嚴，父母很注重成績。同學都會以為我的父母對我要求是很高的。有次同學好奇地問我：如果我考試成績不理想，爸媽會有什麼反應呢?我就開玩笑地說：「有喔！他們會這樣對我(擺出李小龍打人的姿勢)「啊—札----！」」同學們又笑翻了！

如今，我已經高中畢業了，即將進入大學就讀，回憶起中學剛赴美時受窘的點點滴滴，都變成很珍貴的回憶。它們都曾經是促使我好好用功的原動力。而且這段經驗也證明了，只要我肯下功夫，只要用對方法，一切困難都能迎刃而解。

爸媽的鼓勵

在克服英文的難題之後，不多久，我開始學習日文，接著又學習法文。而且後來都成功通過這二種語言的國際檢定。

我之所以能有餘力，在學好英文之後，再進軍法文、日文，有一大原因是爸爸的鼓勵。不論學習任何事情，學游泳、學語言、學樂器….爸爸總是對我說：「你做得很好，你很有這方面的天份。」這樣一來，即使我覺得學習很辛苦，很累，一聽到他們說我有天份，就立即感到精力充沛，自信十足。對語言學習始終保持

著興趣。

記得當在英文程度能跟得上中學同學之後，爸爸對我說：「你很有語言天份嘛，要不要再學日文呢？」或許一開始我沒想過要成為多國語言專家，但在老爸催眠般的鼓舞之下，不多久便開始學日文了。

接著學習第二外語、第三外語

我原本異想天開，打算自己用 DVD 學五十音，但發現效果不好，爸爸就幫我報名日文初級班，和一群同學「阿伊烏哎喔」開始學五十音。雖然老師教的很慢，卻幫我打下文法和聽力的紮實基礎。之後，我便按著自己的學習步調，再度靠自學來學日文。

我學習日文，也是大量利用廣播。像學英文一樣，利用 iTunes 的 Podcast 免費預錄到電腦或 iPod 裡面，反覆播放，跟著練習句型、單字、語調、聽力程度等。比照學英文的辦法，我同樣下載播音員的 PDF 檔，加上單字表，我便能百分之百了解廣播的內容，並且記住常用句型和單字。因為之前掌握了學習語文的訣竅，加上善用這些免費實用的學習工具，我在高一暑假順利通過了日文 N2 高級檢定。

在收到來自東瀛的「日本語合格證明書」之後，我把目光放到大西洋一端的浪漫國度—法國。我想，有一天我一定要去歐洲旅遊，尤其是法國。所以我要先學好法文，將來一圓遊歐洲的夢想。

我曾經在師大法語中心學初級法文。在美國唸十年級時，政府規定所有高中生都要選修一門外語，大部份人都選修拉丁語系的西班牙文，而我則選擇了較少人學的法文。

法文是我很感興趣的語言。常聽人說：「法文是戀愛的語言」，法文呢噥溫柔語調，或許就是我沈迷於它的理由吧！我曾看過一部法國剪影動畫「王子與公主」(Prince et Princesse)，其中有一幕，王子對公主說：“Ma tendre princesse, je vous aime pour toujours”，意思是：「溫柔的公主啊，我永恆地愛著你」，如夢似幻的浪漫語調，讓我立刻愛上了它。

學法文的動機還不僅如此。我曾想：如果以後帶著心儀的女生去吃法國料理，就不愁看不懂菜單啦！到時候，用一口流利優美的法語點菜，是多麼帥氣又紳士啊！

由於掌握了學習日文和英文的心得，學起法文來格外得心應手。和自學英、日文一樣，同樣運用預錄的廣播語言節目和講義。我的進步非常快速，當同班同學還在練習”Bonjour”(你好嗎？)時，我已經會說整句的情境法文了！老師和同學都對我另眼相看。

由於對於法文的濃厚興趣，以及正確的學習方法，在高二那年暑假，我順利通過了商業職場法文檢定(DELF Professionnelle B1)。

在紐約練法文

除了在家裡自學法文之外，學法文的過程中還有一段「意外的旅程」。

在美國唸中學時，對時尚前衛、人文色彩濃厚的紐約非常嚮往，有一年刻意安排去紐約過聖誕節。紐約市占地很廣，但是逛了四五天以後，開始不知要做什麼了！我遇到的最大問題是消費很高，隨手買買紀念品、吃頓飯，就花掉三四千元！為了在剩餘的假期內省吃儉用，不麻煩爸媽寄錢，我開始思考如何在紐約省錢過日子。最好的方法，當然就是「讀書」。能找到最多書籍和材料的地方，就非「圖書館」莫屬了。

我住的皇后區有一個公立圖書館，非常熱門，每天到了早上九點，門口已經大排長龍，大門一開，大家就衝進去搶位子，一坐下就是耗一整天。其中很多都是老年人，來這裡殺時間。通常連看報紙的位子都很難找。

我在那裡發現很多法文書。雖然書很舊，但文法書很有深度，內容也很專業，比起學校裡充滿圖畫供初學者使用的幼稚教材好太多了。我自己讀了幾天，發現法文進步很多。於是我開始在讀書館自修法文。

我開始每天早起，和大批的民眾一起排隊搶位子，每天坐下一讀就是好幾小時。但糟糕的是---讀書讀累了，還不能趴下，一趴下立刻有警衛走過來把我叫醒---因為座位實在太寶貴了！逼得我只好坐著打瞌睡---一邊低頭假裝看書，一邊撐著頭，瞇著眼睛休息一下。如今想起來，還真感謝那個警衛，讓我多讀了好多書！

在紐約，我還巧遇一個從法國里昂來的中學生 Thomas，他到美國來學英文。一到繁忙擁擠的紐約，人生地不熟的 Thomas，頓時緊張得不知所措，還好他踫上了我，我發現他是法國人，立刻抓住機和他講法文。英文不好的他，發現我會唱法國國歌「馬賽進行曲」，簡直像看到救星一樣，興奮不已！於是他也口沫橫飛和我說了一連串的法文，這也讓我發現，我的法文會話實在很「菜」！這也提醒了我：趁著假期還沒結束，趕快和 Thomas 多學點法文吧！

在紐約度假的這幾個禮拜，我教 Thomas 英文，他教我法文會話，我們兩人「交換語言」。不但學費全免，還讓我吸收了法國文化的特色。聽 Thomas 講法國人的教育，才發現--原來啊，法國人對食物的挑剔，是從小就被訓練出來的！

我覺得：自學法文，和自學英、日文一樣，不要把它看得像準備考試那麼嚴肅，而是隨時隨地訓練自己，讓自己在必要時刻能夠將所學運用自如。把握機會，遇到母語人士，就多和他聊天；善加運用公共資源，加上網路媒體工具，一邊學語言，一邊還能擴展視野、讓生活多彩多姿、並認識更多新鮮的人事物。

直到如今，想起和 Thomas 在紐約，兩個人一起練英文和法文的同窗苦讀歲月，不禁非常懷念。不知道 Thomas 的英文，是否也進步很多了？

初學者：口音很重要

「口音」是台灣學生在英文時，不太重視的一個項目。在這裡，我想提醒初學者：口音真的很重要。我建議大家，在剛開始學一門新的語言，就要注意模仿標準的口音，最好是能學習「最實用」、「最廣泛被接受」的口音，這對於你和當地人溝通很有幫助。別人一聽你講話，就覺得「嗯，很道地」，也比較融入當地人的圈子。此外，在申請學校面試時，「口音」也很有可能影響你口試的分數。

在美國，我遇到一些在英國長大的同學，在搬到美國以後，很難把幼時的腔調改掉，顯得和周圍有點格格不入。在台灣，有很多媽媽為了讓小孩把英文學好，經常在家和小孩講英文，或者讓菲傭和小孩講英文，結果小孩學到的是台灣腔，或菲律賓腔，反而是害了他。

「口音」也會影響陌生人對你的看法。有位美國同學曾去義大利的交換學校讀書，學成回國之後，有一天去剪頭髮，遇到一位義大利裔移民到美國的理髮師。這位理髮師驚嘆地對這位同學說：「你說的義大利文，有如王子一般高雅尊貴！」原來，這位同學當初是在義大利的佛羅倫斯唸書，佛羅倫斯的人文之都，義大利文的腔調是早期王室沿襲下來的。，這個正確的決定，令他備受那個義大利籍的理髮師的尊重。

我在學法文時，也曾注意到「口音」的問題。我曾經聽過不同城市的腔調；法國南方有著濃厚的鄉音，說話時聽起來的高低起伏，像是在唱法國歌謠；然而，南部腔雖然也很好聽，但最純正、最廣為人接受的法文，還是巴黎腔。我一邊上網去收聽法國的廣播電台，自學法文；一邊特地播放給法國同學聽，請教他：這是不是標準的巴黎腔呢？確定之後，我才放心地更努力去學。

戰勝高二作文課

學語言的同時，另一個重要的學習是學寫作文。在作文方面，我曾經遇到非常大的瓶頸，後來終於能挑戰成功。

讓我作文突飛猛進的是高二的英文課。當時任教的老師是皮爾德先生(Mr. Peard)，資深的皮爾德先生是出了名的挑剔，出了名的嚴厲。連我自覺寫得非常好的文章，竟然被皮爾德老師打了個 B！當時我已經是二度赴美唸書了，也獲得了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的資優認證，甚至台灣的康橋中學的老外老師給我的作文分數，都未曾低於 A。

我盡心盡力寫的文章，拿到一個 B，當然令我非常不服氣。我私下找皮爾德老師討論了半小時，並下定了一個決心：總有一天，我要讓他心服口服地給我一個 A+。

在辦公室裡，皮爾德老師給了我一個很大的啟發。一直以來，我認為好文章就是要運用高深的文法和辭彙，然而，皮爾德老師卻告訴我：英文課的文章不能當成考試論說作文來寫，在寫故事的時候，必須站在讀者的立場，描述親身經歷與感受，經過的事件實況，和從中領悟到什麼。一個好的故事可以是簡潔明瞭，背後卻有著深遠的含義。一昧地賣弄高級字彙和文法，只會讓故事整體的氛圍變得僵硬冰冷，讓讀者失去閱讀的興趣。我決定依照他的標準全力以赴。

一天晚上，趁著夜深人靜、同學睡得正香的時候，我開了一盞小檯燈，慢慢回想生活的點點滴滴。那天晚上，月亮特別圓，我忽然想到以前奶奶常唸的唐詩：「靜夜思」。不知不覺，我已經寫好了標題---“The Boy Who Reads Poem”。這篇「一個讀詩的男孩」的文章中，主角是我的奶奶，情節鋪陳得頗具臨場感，讓讀者好像在欣賞一部電影，跟著鏡頭進入劇中人物的世界---

我奶奶個性嚴肅不善表達，「當我每次進她家樓下大門，奶奶總是從窗子偷偷往下望，但當我進門之後，她卻不主動和我打招呼，總是假裝正在忙些別的事情。」「那時我還小，在奶奶家最常做的事情，就是把所有的抱枕疊起來，蓋一座軟棉棉的城堡。後果就是被奶奶大聲責罵。」

「但奶奶後來得了阿茲海默症。」「她變得像陌生人一樣，不認得我。總是像小孩一樣對我傻笑。」「我一樣在沙發上用抱枕堆成城堡，卻遲遲沒聽見奶奶的斥責聲。無意間感到一股失落的我，故意打翻抱枕，從城堡缺口注視著她一而她依然只對著我傻笑。」

「我想：如果奶奶也像我小時候一樣讀唐詩，是不是她也會再度長大？再度認得我呢？」「於是，每個星期天，我去拜訪奶奶的時候，都會唸這首李白的詩給她聽---床前明月光，疑似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

「後來，有一天到奶奶家，只見奶奶一如往常地對著我微笑。我說：『奶奶，你還記得我嗎?』她笑笑地指著我說『你就是那個每個星期天讀詩給我聽的男孩…』雖然她想不記來我是她孫子，然而卻因為聽我讀詩，用另一種方法記得了我。… 也因為那個為她讀詩的小男孩，每個星期天似乎變得更有意義了。」

我終於拿到了 A+。

我覺得這篇作文成功的地方，是從自己親身經歷的事情中，找出不平凡的情節，運用襯托與對比的技巧，表現出故事的精彩。例如，奶奶得阿茲海默症前後的行為差異、我在她發病前後，相同的頑皮行為，卻代表不同涵意的對比；我完全沒有用到和高深的修辭和文法，卻深刻呈現了我和奶奶之間的情感。

當時我寫了這篇文章，並註明「獻給我最親愛的奶奶」。它是我這輩子以來，很少著墨的親情事件。也讓我領悟到，一篇打動人心的文章，不是憑著高深的文采，而是從「心」出發，能讓讀者產生共鳴，感同身受，就是好文章。

The Boy Who Reads Poems

Every Sunday, we would visit my grandparents who lived in the suburbs about an hour away from downtown Taipei. Grandma would always look out from the window, but as soon as we were about to enter the house, she would pretend she was busy doing house chores. She was not very straightforward when it came to expressing love and emotions, which more or less explained why she usually seemed serious and stern. Indeed grandmother had reasons to be stern whenever I visited her. I would build fortresses on the sofa using the cushions, hurdle over tables and stools, etc. As a result, grandmother was always yelling at me and I grew up listening to her robust, reprimanding voice.

But then she had Alzheimer’s.

Like a helpless child, she could only sit in her wheelchair in the corner of the house that no longer seemed to belong to her. Her decades of cooking experience vanished altogether except for a few traces of lingering scent in the kitchen. Soon, she even needed crutches, adult diapers and someone to help her take a bath. Nevertheless, the most drastic change was in her personality—she began smiling all the time. At first, I liked the change because now I could continue my rampage in the house

without her scolding at me. I continued to build my fortress on the sofa with great pleasure. On the second Sunday after Grandma was diagnosed with Alzheimer's, however, I stared blankly at my perfectly symmetrical castle made out of sofa cushions and pillows. There was an air of emptiness and silence. The next thing I knew, I was punching and kicking the vey castle that I had been working on for the entire Sunday morning. Lying there in the pile of cushions, I looked at my grandmother sitting in the corner. Her warm, innocent smile pierced my heart. Strangely, deep down I wished she greeted me with her usual stern face.

On the subsequent Sundays, I found myself trying to irritate her as much as possible. I had leftovers on my plates, screamed in front of her, and jumped on the dinner table. Still, she responded with the same cheerful expression that only made me feel guilty and terrible. Nevertheless, I did not give up. After weeks of observation, I had the impression that grandmother was becoming more like a child. Then I remembered the first thing we were taught when kids entered elementary school—poems. If my grandmother started learning about poetry, perhaps she will "grow" to become an adult again. Thus, I decided to read her poems. When the next Sunday arrived, I had prepared a poem written by the legendary Li Po in China's Tang period. I read it slowly while Grandma quietly sat with me in the corner.

"So bright a gleam on the foot of my bed –
Could there have been a frost already?
Lifting myself to look, I found that it was moonlight.
Sinking back again, I thought suddenly of home."
(Tr. Witter Byner, 1920, from "300 Tang Poems")

Grandma repeated after me. The faint smile on her face was still there. It was clear that she no longer understood the melancholic beauty behind the simple words she uttered. Suddenly, I realized that I, too, like the poem, would gradually vanish in her mind like the silhouettes on a worn-out photograph. The thought of being forgotten by her was simply unbearable.

When the next Sunday came, I lay in the bed and pretended to be sound asleep all throughout the morning. The same thing happened for a few more times until finally my parents dragged me over to my grandparents' house in the suburb. As I reluctantly walked toward the front door, I kept my eyes on the floor. I could not look into the window because I knew grandmother would not be there waiting for us. Dad urged me to the corner, where Grandma was sitting. Even as I stood in front of her, she seemed slightly taller. Yet somehow I felt like I was the adult. After weeks of my absence, I wondered if she would even recognize me. At last, I forced myself to look her in the eyes. This time, the smile on her face vanished. Her face was neither stern nor cheerful but rather devoid of emotion. The moment our eyes met, she had an

indifferent look that seemed to confirm what I had dreaded. With a trembling voice, I asked,

"Grandma, it's me…You remember me, right?"

"…." She seemed puzzled by this little kid.

I held back the tears and looked down on the floor again. I would never cry in front of my grandmother. Suddenly, she looked closely at me, and then the same warm smile appeared on her face. She said,

"So bright a gleam on the foot of my bed –

Could there have been a frost already?

Lifting myself to look, I found that it was moonlight.

Sinking back again, I thought suddenly of home."

As she uttered those words, I could not help but feel a kind of sadness beneath her smile. Nevertheless, I was content. She did recognize me after all, even though she probably did not remember that I was her grandson. Looking at her smile, I felt all the Sundays we had spent were worthwhile. Though her declining memory may have sabotaged our connection as grandmother and grandson, I had a chance to start anew and reconnect with her. Every Sunday became more meaningful when I thought of Grandma, who would enjoy listening to the poems that a little boy read to her.

This essay is dedicated to my most beloved grandmother…

Jeff Lee